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484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威翔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7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